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417,000港元，較去年約63,028,000港元減少約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9.63港仙（二零一七年：11.8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之有關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及服務	3	44,696	53,359
租金		5,153	3,919
利息		<u>1,568</u>	<u>5,750</u>
總收益		51,417	63,028
銷售成本		<u>(37,798)</u>	<u>(47,716)</u>
毛利		13,619	15,312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7,587	(1,83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6,249	2,1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0,486)	(20,621)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2)	(1,493)
行政開支		(63,626)	(58,6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2)	2,637
融資成本	6	<u>(9,251)</u>	<u>(10,873)</u>
除稅前虧損		(59,522)	(77,347)
所得稅開支	7	<u>(984)</u>	<u>(365)</u>
本年度虧損	8	<u>(60,506)</u>	<u>(77,71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u>(12,288)</u>	<u>—</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973)</u>	<u>10,8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4,261)</u>	<u>11,29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84,767)</b></u>	<u><b>(66,421)</b></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428)	(71,6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922</u>	<u>(6,064)</u>
	<u><b>(60,506)</b></u>	<u><b>(77,712)</b></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113)	(56,8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46</u>	<u>(9,577)</u>
	<u><b>(84,767)</b></u>	<u><b>(66,421)</b></u>
		(經重述)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9.63)</b></u>	<u><b>(11.8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158	7,984
投資物業		169,800	169,173
商譽		4,272	4,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431	75,8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1,984	–
可供出售投資		–	59,180
已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35,250	20,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1,675
		<u>320,895</u>	<u>338,0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製成品)		921	1,0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292	33,4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4,215	48,059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27,864	24,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362	40,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70	5,111
		<u>128,524</u>	<u>152,7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051	35,746
合約負債		1,94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995	2,995
借款		35,616	57,189
應付保證金貸款		18,199	30,077
可換股債券		–	21,687
應付或然代價		–	512
應付所得稅		623	909
		<u>90,424</u>	<u>149,11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8,100</u>	<u>3,6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8,995</u>	<u>341,76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22,022</u>	<u>21,533</u>
<b>資產淨額</b>	<u><b>336,973</b></u>	<u><b>320,23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771	122,071
儲備	<u>292,586</u>	<u>162,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00,357</b>	284,6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b>36,616</b></u>	<u>35,582</u>
<b>權益總額</b>	<u><b>336,973</b></u>	<u><b>320,233</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 一般事項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8,42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69,732,000港元。此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虧損，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經營現金流，此乃基於：

- (i) 董事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制訂合適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表現及現金流量；
- (ii) 董事亦正考慮透過變現其部分投資物業、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股權及於中國聯營公司之權益精簡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調整。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消耗品及農產品銷售
- 糧油產品銷售
- 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285,358)
於某個時點確認的提供金融服務	<u>(1,04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u><u>(286,047)</u></u>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並無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尚未載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335	1,335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162,580	(1,049)	161,5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582	(286)	35,296

\* 本欄的金額乃計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調整之前的金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及合約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金融服務合約之履約責任應於完成服務時獲履行。先前確認為收益的有關金融服務合約之進度結算款1,335,000港元重新計量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就受影響的各項目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並無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尚未載入。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940	(1,940)	–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292,586	1,524	294,1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616	416	37,032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 商品及服務	44,696	605	45,301
毛利	13,619	605	14,224
除稅前虧損	(59,522)	605	(58,917)
本年度虧損	(60,506)	605	(59,90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4,767)	605	(84,162)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9,522)	605	(58,917)
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095)	605	(32,490)
合約負債增加	605	(605)	—

附註： 計及合約條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金融服務合約之履約責任應於完成服務時履行。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605,000港元。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規限下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之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180	40,328	-	89,413	147,694	21,533	5,064	(285,358)	35,58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	-	(1,049)	(2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	(a) (59,180)	-	59,180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b) -	-	-	(10,993)	-	-	-	(10,993)	-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	(8,280)	-	-	-	(8,780)	5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40,328	50,900	78,420	147,694	21,533	(3,716)	(296,900)	35,296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全部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乃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59,18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41,116,000港元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與之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8,28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與之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有關的港元公平值收益5,064,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此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累計虧損轉至投資重估儲備。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40,328,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乃持作買賣且繼續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並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已對超過1,000,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結餘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以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0,993,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 作出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2	1,006	4,149	—
按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u>106</u>	<u>34</u>	<u>10,418</u>	<u>43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408</u></u>	<u><u>1,040</u></u>	<u><u>14,567</u></u>	<u><u>435</u></u>

### 2.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於首次應用時，本集團在本年度年初（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初步確認的詮釋範圍內前瞻性地將該詮釋應用於所有外幣資產、支出及收入。

就與本集團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5,814,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將該等預付款項入賬。因此，應用此詮釋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以上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述。下表列示就受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尚未載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準則第15號	準則第9號	(經重述)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9,180		(59,18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50,900	50,90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8		(140)	16,358
應收貸款及利息	48,059		(10,418)	37,641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24,856		(435)	24,421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335	-	1,335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162,580	(1,049)	(19,273)	142,2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582	(286)	-	35,296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收購日期為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乃屬有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以外，董事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類收益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28,880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6,045
糧油食品貿易	5,769
提供金融服務	4,002
	<hr/>
客戶合約收益	44,696
租金收入(附註)	5,153
利息收入	1,568
	<hr/>
總收益	<u>51,41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5,153	3,919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益的投資物業所發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u>(863)</u>	<u>(687)</u>
租金收入淨額	<u>4,290</u>	<u>3,232</u>

####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	4,478	1,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69	288
雜項收入	520	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7,16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152	1,942
匯兌收益淨額	—	1,305
	<u>7,587</u>	<u>(1,830)</u>

#### 5. 經營分類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總加。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
- b.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 c.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d. 糧油食品貿易 — 糧油食品貿易
- e. 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f.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及投資諮詢以及企業融資服務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式開始。因此，提供金融服務的新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營運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物業投資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糧油食品貿易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28,880</u>	<u>16,177</u>	<u>5,153</u>	<u>3,919</u>	<u>6,045</u>	<u>5,870</u>	<u>5,769</u>	<u>29,902</u>	<u>1,568</u>	<u>5,750</u>	<u>4,002</u>	<u>1,410</u>	<u>51,417</u>	<u>63,028</u>
分類溢利(虧損)	241	(529)	16,957	34	(3,675)	(2,045)	(394)	(482)	(1,371)	6,848	(4,179)	(52)	7,579	3,774
未分配公司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587	(1,8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735)	(46,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增加													(20,486)	(20,6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2)	2,6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65	-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3,968)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721)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112	-
攤銷其他應收賬													(13,290)	-
融資成本													(9,251)	(10,873)
<b>除稅前虧損</b>													<u>(59,522)</u>	<u>(77,347)</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增加、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21
物業投資	182,718	193,917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6,039	5,991
糧油食品貿易	1,961	5,361
提供放債服務	34,215	49,734
提供金融服務	883	867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25,816	255,8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3,603	234,990
	<hr/>	<hr/>
綜合資產	<b>449,419</b>	<b>490,881</b>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5	29
物業投資	5,172	6,206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174	1,157
糧油食品貿易	732	351
提供放債服務	403	232
提供金融服務	2,047	357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9,533	8,3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2,913	162,316
	<hr/>	<hr/>
綜合負債	<b>112,446</b>	<b>170,648</b>
	<hr/> <hr/>	<hr/> <hr/>

就監控各分類表現及向各分類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若干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權益款項、借款、若干應付所得稅、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保證金貸款除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6,264	58,946	55,857	42,114
中國	5,153	3,919	213,072	212,942
台灣	—	163	19,982	22,186
	<u>51,417</u>	<u>63,028</u>	<u>288,911</u>	<u>277,24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u>24,025</u>	<u>10,378</u>
客戶B <sup>2</sup>	<u>不適用<sup>3</sup></u>	<u>10,330</u>

<sup>1</sup> 來自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之收益。

<sup>2</sup> 來自糧油食品貿易分類之收益。

<sup>3</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770	4,108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277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3,391	2,19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1,813	4,568
	<u>9,251</u>	<u>10,873</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1	81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63</u>	<u>(447)</u>
	<u>984</u>	<u>(3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之酬金	4,444	9,15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13,423	9,4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1,059	3,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96	589
	<u>19,622</u>	<u>22,983</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00	830
— 非核數服務	125	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35,245	47,029
無形資產攤銷	—	1,60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6	2,684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	3,075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8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13,290	—
存貨減記	83	—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1	1,04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4,215	4,297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8,428)</u>	<u>(71,648)</u>

###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710,647,717</u>	<u>605,392,545</u>
------------------------	--------------------	--------------------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行使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兌換／行使，此乃由於該等兌換／行使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51	310
— 糧油食品貿易	1,863	4,459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731	801
	<u>3,045</u>	<u>5,57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5)	(302)
	<u>2,690</u>	<u>5,268</u>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u>2,354</u>	<u>4,333</u>
按金	11,242	41,283
其他應收款項	11,067	3,5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	(1,006)
	<u>22,248</u>	<u>43,827</u>
	<u><u>27,292</u></u>	<u><u>53,428</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690,000港元及5,26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14	2,082
31至90日	70	1,146
超過90日	1,106	2,040
	<u>2,690</u>	<u>5,268</u>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附註a)	38,942	41,715
— 無抵押	<u>6,311</u>	<u>12,168</u>
	45,253	53,8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038)</u>	<u>(4,149)</u>
	<u><b>34,215</b></u>	<u><b>49,734</b></u>
獲分析為：		
流動資產 (一年內)	<u><b>34,215</b></u>	<u><b>48,059</b></u>
非流動資產	<u><b>—</b></u>	<u><b>1,675</b></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一年內	34,215	48,0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1,675</u>
	<u><b>34,215</b></u>	<u><b>49,734</b></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應收貸款	<u>7% - 18%</u>	<u>7% - 18%</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7,731</u>	<u>28,921</u>

附註：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由非上市股份、借方的物業及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當前的公平值約為62,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753,000港元）。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	151
其他應付款項	<u>31,021</u>	<u>35,595</u>
	<u>31,051</u>	<u>35,74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0</u>	<u>151</u>
<b>14. 合約負債</b>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即期	<u>1,940</u>	<u>605</u>
即期	<u>1,940</u>	<u>605</u>

\* 本欄中的金額乃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計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義務，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多少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多少收益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提供金融服務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710</u>

影響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支付條款如下：

#### 提供金融服務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之前收到按金時，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的金額。本集團一般於接受委聘時收取33%至50%的服務費按金。

## 15. 比較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相關性，已對去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使其可與本年度所呈列的資料互相比較。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據之項目連同有關附註已獲修訂及調整，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20,000	2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28	(20,000)	33,4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01	(55)	35,746
借款	67,189	(10,000)	57,189
應付保證金貸款	20,022	10,055	30,077

## 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本集團謹提供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如下: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428,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9,732,000港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前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本公佈附註2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2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48,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9.63港仙（二零一七年：11.83港仙）。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5,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6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173,000港元）。投資組合的租金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 關鍵表現－物業投資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佔用水平	<b>66.6%</b>	67.2%
每平方米（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	<b>129港元</b>	99港元

定義及計算：平均佔用水平為租戶所佔用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每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為按每平方米出租樓面面積向租戶收取的平均租金收入。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8,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7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8.5%。該增加是由於更多資源獲分配至該分類。

### 關鍵表現－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b>0.9%</b>	2.8%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類營業額的百分比。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6,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7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的客戶群有所擴大。

### 關鍵表現－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的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u>27.6%</u>	<u>26.4%</u>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類營業額的百分比。

##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的糧油食品貿易分類，包括(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蒙牛」品牌下的巴氏奶類產品；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加上，本集團亦為「Nittin」（日丁）品牌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錄得收益約5,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02,000港元）。

### 關鍵表現－糧油食品貿易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u>30.6%</u>	<u>7.8%</u>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類營業額的百分比。



## 表現保證－蒙牛及金龍魚

根據合欣(香港)有限公司(「合欣」)、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倘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宜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達到目標溢利7,000,000港元,合欣將有權獲得本公司發行118,320,000股新股份。因宜合錄得約146,000港元的虧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予合欣。自收購宜合產生的商譽悉數減值,而或然代價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過一系列的討論及認真考慮後,本集團決定不再與蒙牛及金龍魚各自續簽獨家分銷協議。由於艱困的貿易環境導致產品毛利率低,本集團未能與銘鵬有限公司管理層達成令人滿意的周轉計劃。本集團將聚焦本分類的日丁品牌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類呈報的收益約為1,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50,000港元)。大部分為以物業或公司股份作為抵押的貸款,我們展示我們在保障本集團的地位及允許一定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之間達成平衡的策略。

## 關鍵表現－貸款利息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賺取利息	<u>9.8%</u>	<u>12.7%</u>

定義及計算:已賺取利息,即利息收入百分比除以貸款額。

##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及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監會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公司)。該分類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4,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為1,410,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52,34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11.5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08,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20.27%）。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份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出售收益/(虧損)		已收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33,478	-	104,620,000	-	1.48%	-	17,681	-	3.60%	(5,860)	(15,798)	不適用	(1,479)	-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5,575	18,402	3,260,000	8,680,000	0.08%	0.22%	3,358	14,843	0.74%	3.02%	(5,303)	(3,559)	不適用	-	197	-
其他 (附註3及附註7)	20,706	9,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4	7,804	3.76%	1.59%	(9,323)	(1,264)	不適用	(5,689)	771	20
	<b>26,281</b>	<b>60,948</b>					<b>20,362</b>	<b>40,328</b>	<b>4.50%</b>	<b>8.21%</b>	<b>(20,486)</b>	<b>(20,621)</b>	<b>不適用</b>	<b>(7,168)</b>	<b>968</b>	<b>20</b>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b>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8,422	13,000	8,668,451	13,380,451	0.22%	0.33%	10,142	18,064	2.25%	3.68%	2,512	5,064	不適用	-	401	268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40,005	40,005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21,833	40,005	4.82%	8.15%	(18,172)	-	不適用	-	-	-
其他 (附註6)	1,1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1,111	0.01%	0.23%	(1,102)	-	不適用	-	-	-
	<b>49,538</b>	<b>54,116</b>					<b>31,984</b>	<b>59,180</b>	<b>7.08%</b>	<b>12.06%</b>	<b>(16,762)</b>	<b>5,064</b>	<b>不適用</b>	<b>-</b>	<b>401</b>	<b>268</b>
<b>總計</b>	<b>75,819</b>	<b>115,064</b>					<b>52,346</b>	<b>99,508</b>	<b>11.58%</b>	<b>20.27%</b>	<b>(37,248)</b>	<b>(15,557)</b>	<b>不適用</b>	<b>(7,168)</b>	<b>1,369</b>	<b>288</b>

附註：

1.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2.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提供金融服務。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如證券及經紀交易以及提供貸款及金融服務。亦有公司從事印刷及包裝行業、馬匹服務、建築消防安全服務及瀝青廠房行業。
4.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5.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6. 該公司為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舒適的鞋子及鞋墊銷售以及腳部相關產品。
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如證券交易、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及貸款融資業務。亦有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汽車貿易行業及互聯網科技相關服務行業。

##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保護環境。為有效及高效地使用辦公場所的資源，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承諾減少廢物及污染。員工不時獲提醒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方針。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工作於一般商業環境進行，且本集團努力遵循所有法律和監管規定。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承諾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良好操守，並已制定清晰指引，以防止賄賂及規範僱員接受利益。於企業層面上，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如權益披露、企業管治、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內幕消息」披露。本集團進行收購或其他企業活動時，會聘用法律及財務顧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

##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挽留人才的重要性，以確保業務計劃得以持續。本集團已就員工福利建立全面的員工政策及指引，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支持人才的發展。本集團按照其表現向僱員提供獎勵。本集團透過提供由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鼓勵僱員更新彼等與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自願離職率保持於低水平。年內，概無違反勞工法例的紀錄。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長期貿易客戶及投資物業的租戶。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貿易業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此確保可獲得迎合客戶要求的穩定供應及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1,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2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3%。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終止「蒙牛」及「金龍魚」貿易業務。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37,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71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0.8%。銷售成本下跌乃與收入下降趨勢一致。毛利絕對金額減少乃由於提供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3,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63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5%。上升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增加約13,300,000港元,惟部分被購股權開支減少約6,300,000港元、攤銷減少約1,6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900,000港元抵銷。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9,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9%。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約2,75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金額約為68,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48,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83港仙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3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6,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23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69,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2,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64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應付保證金貸款、應付其他貸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9,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0,8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下降至0.25(二零一七年:0.35)。

\* 僅供識別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此公告報表附註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44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20,2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2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7,771,324.30港元，分為777,13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七年：122,071,049.76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6,103,552,488股股份）。

## 集資活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計入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前溢利46,541,792港元，該金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部分8,364,552港元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於蘇斌先生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餘下部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蘇斌先生發行68,443,811股新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34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終止配售事項一，並將與配售代理以新配售協議取代。其建議配售代理將提出認購要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00,000港元且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於回顧期間最後 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完成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12.0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5百萬港元
	23.9百萬港元	償還其他債務	無
	4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貸款	無
	5.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無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結算日期支付年利率5%。該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結算（計息）。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且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的贖回通知，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10,500,000港元仍未贖回。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兩份買賣協議，出售三項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其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30,000元（相當於約11,1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銷售所得款項減收購成本的出售虧損約為3,177,000港元。

###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 (a)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宇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Champion Fro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順欣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應付賣方的尚未清償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代價換股股份0.06港元進行轉換。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b)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終止收購事項，因買賣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本公司亦宣佈配售事項已相應終止。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溢利財富管理」) 與天際高有限公司 (「天際高」)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 (「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 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部分付款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結餘35,000,000港元之償付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本公佈日期，金額10,760,237港元仍未償還。

### **收購盛隆亞太（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郭偉夫（作為賣方）、King Nob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盛隆亞太（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待審核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海吉星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作為對本公司的投資入賬。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且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因一般授權而向賣方及以賣方為受益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65,000,000股新股份（無論如何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便充分及最終結算及償付代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的15%股權。海吉星農產品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中國安徽省蚌埠經營一個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以進行農產品的批發，其亦處理加工、包裝、倉儲、直接銷售、交付、拍賣、電子商務、食品安全檢測及中央結算。於完成後，海吉星農產品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5%的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465,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 出售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及受讓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啟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3,635,500港元）。

金泰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之1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讓方及承啟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忘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有義務於完成日期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受讓方已向承啟支付共計人民幣14,000,000元，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支付。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應受讓方之要求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已訂立備忘錄，以將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延長至於簽署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8,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33,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融資約18,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自中國放債人獲取定期貸款約17,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5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 報告期後事項

### **(a) 與濟南融超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濟南融超」)及灣流資本有限公司(「灣流資本」)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濟南融超及灣流資本(統稱為「各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協議」)。為促進各訂約方於金融領域的全面合作，各訂約方擬進行戰略合作，充分利用各自領域的資源及專業團隊，發揮各方的優勢，在中國打造全國性的小微企業綜合金融服務系統平台。

### **(b) 收購希愉有限公司50%全部已發行股本(「希愉收購事項」)之條款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希愉收購事項的完成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天際高有限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就餘下餘額支付向溢利支付利息，年利率為8%。有關條款變更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c) 經重續商標特許協議及經重續單一分銷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威海亞洲有限公司與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重續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重續期限為3年。有關重續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活動會持續加強，自中國經濟增長獲益，穩健而低利率的美國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樂觀。然而，本集團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業務分部以優化投資策略。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注意到此分部較上年度好轉。我們預計此業務分部將持續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

###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若干商業物業。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並抓住機會自潛在資產的資本增益中受益，但亦平衡增加租金收益。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此業務分部顯示增長潛力及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貢獻表示樂觀。

### 糧油食品貿易

因本集團已決定不再與蒙牛及金龍魚產品各自重訂分銷協議，本集團將專注其於此分部的日丁品牌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持續對本集團貢獻收益。本集團將重新檢討其信用控制政策並於當有可用的財政資源時期待近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



##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現有兩間持牌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有相對樂觀的前景，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將持續增長並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之空缺。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此舉行有關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慧敏女士、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而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